

七、課程實施說明

(一)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

專長授課	現有教師人數	部定課程	專長授課	說明
國語	6	6	充足	師資充足
數學	6	6	充足	師資充足
自然	2	2	充足	師資充足
社會	2	2	充足	師資充足
英語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健體	6	6	充足	師資充足
綜合	6	6	充足	師資充足
藝文	2	2	充足	師資充足
資訊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閩南語	6	6	充足	師資充足
書法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鼓藝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設施/設備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桌上型電腦	12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平板電腦	14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3	小筆電	47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二)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表 11)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1. 為因應教育未來發展趨勢，培養活力、自信、多元、創新的鳳陽兒童，落實九年一貫統整課程之實施。
2. 因應時代之變遷與教師分級制度，增進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教材編選、教育行動研究之專業能力，以儲備學校之研究教師。
3. 發展學區及學校特色，結合校內外資源，實施適性化、生活化之教育，營造師生快樂學習與成長之空間。
4. 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互助之精神，集思廣益，提供全校教師設計課程、選編教材重要參考資料，以共享資源。

(三)、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研議學校本位課程。
2. 審核學校課程計劃書。
3. 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
4. 建立教學、課程、學習的評鑑機制。
5.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6. 合理分配學習領域的節數。

(四)、委員會的人數及與產生方式

※課發會組織：本校課發會設委員 16 人，由行政代表 5 人（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教師代表 8 人、家長代表 2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人所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表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產生方式

職 稱	姓 名	產生方式	人數
校 長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代表	主任 組長	當然委員，含主任及組長	4
教師代表	1-6 年級級任導師	當然委員	6
家長代表	侯博元	由家長推選代表 1 名	1
社區代表	陳善琨	聘請社區人士擔任	1
總 計			14

※說明：

1.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召集人或得配合實際需要, 合併數個域領域小組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2. 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任或身分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一屆委員產生時如任期不足半年，則得延長一年，但總任期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六)、委員會職掌：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由本校全體教師依專長志願參加。

※運作方式

1.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本校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2. 任期：從每年八月一日起到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一年。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年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2.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劃。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發展架構。
2.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3.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劃。
4.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4. 會議之召開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視課程發展需要召開。

1.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召集人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八)、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陳昭典

校長：徐英傑

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及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徐英傑	規劃協調執行	
執行秘書	陳昭典	規劃執行	
教學執行組	賴生德	排課評量教學事宜	
課程研究設計	周怡君	語文領域	課程規劃，教材、教案的設計與編排
課程研究設計	黃啟榮	數學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陳正偉	自然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蔡蕙如	社會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廖芝琳	生活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林霜吟	健康與體育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賴生德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研究設計	柯玉燕	綜合活動	
課程研究設計	楊佳倩	英語	
課程研究設計	賴生德	資訊	
總務組	陳正偉	經費編列採購核銷	
家長代表	侯守恩	協調家長來配合學校辦理動、靜態課程的發展	
家長代表	侯博元	協調家長來配合學校辦理動、靜態課程的發展	
社區代表	陳善琨	協調家長來配合學校辦理動、靜態課程的發展	

嘉義縣雙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 四、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辦法。
- 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二、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參、執行工作時程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負責單位
行政管理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8 月	全校師生、教職員及家長	特教組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9、1、2、6 月	特推會委員	輔導室
	3. 特教通報網維護： (1)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 (2)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 (3) 資料接收及新增	9 月 7/15 適時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4. 校內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縣內遴選	3 月	特教教師	輔導室
	5. 各類特殊教育檢核表檢核回報	7/15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鑑定與安置	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	2、9 月	疑似特殊生	特教組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3 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3.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4 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4.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5.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7 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課程與教學	1. 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及縣府備查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2. 資賦優異方案計畫申請		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3.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回歸、資源班及接受巡迴輔導（身障及資優）課務安排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註冊組 教學組
	4. 擬定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	舊生 6	特殊教育學	特教

		月，新生8月	生	教師	
	5. 召開 IEP 及 IGP 檢討會議	1、6 月	特推會委員、家長、相關人員	特教組	
	6.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 2 次 (1) 社區勘查 (2) 參觀高鐵站	3 月 10 月	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教師	特教組	
	7. 個案研討、教學研究、教材教具編製	整學年	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	
	8. 辦理校內普教教師特殊教育研習	11 月	普教教師	特教組	
支持服務	1. 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6、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申請 3.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4.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	3、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5. 輔具申請	6、12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6. 視障、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點字書申請	1、6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7.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4、7 月	特教學生	特教組	
	8.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巡迴輔導申請	5 月	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9.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申請	6、12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家庭支持服務	1.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	隨時	普通班教師、家長	特教教師
		2.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隨時	全校教職員	特教教師
3.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		隨時	家長	特教教師	
4. 辦理 2 場親職教育		9、3 月	普特教師、家長	輔導室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檢核及改善	10 月	校園環境	總務處	
	2. 提供無障礙人文環境：友善校園文化、適性課程設計、個別化學習內涵、適宜的學習環境(含：教室位置、座位安排)等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教務處 班級導師	
特教宣導	1. 辦理全校教職員研習活動	10 月	全校教職員、學生	特教組	
	2. 各班辦理班級特教宣導	3 月			

	3. 佈告欄設置特殊教育資訊專欄	2月更新一次 主題		
轉銜服務	1.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 2.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	8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3. 辦理應屆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校外參訪 4. 召開跨階段轉銜會議(國中)	10月	特教教師 轉銜學校承辦人	特教組
	5. 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	4月	特教學生	特教組
	6. 召開學前及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5月	轉銜學校承辦人	特教組
設備採購 管理	1. 特殊教育設備採購	適時	特殊教育 學生	總務處
	2. 特殊教育設備維護管理(登錄、清冊...)	適時		事務組
	3. 特殊教育設備保管	適時		特教 教師
	4. 特殊教育設備盤點	12月		事務組
特殊教育 經費	1.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11月	特殊教育 學生	會計室
	2. 特殊教育經費核銷	適時		會計室 出納組

肆、經費

一、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

二、專案申請核定之經費，專款專用。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執行期程表

第一學期

8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行政管理	擬定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鑑定安置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轉銜服務	1.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 2.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
課程規劃	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交付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送縣府備查 2. 特殊教育學生新生編班 3. 特教班回歸、資源班抽離或外加及接受巡迴輔導（身障及資優）課務安排 3. 資賦優異方案計畫申請 4. 完成特殊教育新生 IEP
支持服務	申請 9-12 月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9 月	
行政管理	2.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項目包含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3.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開學後一週內) 3. 特教教師助理員平時考核(第一週)
鑑定安置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
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2. 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3.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4.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每年 9 月 30 日前) 5. 私立幼兒園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申請 6. 公立幼兒園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申請 7.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巡迴診視服務申請
10 月	
鑑定安置	3. 疑似身障生鑑定送件申請(一般疑似個案及國三轉銜個案)
轉銜服務	1. 國中應屆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校外參訪作業 2. 國中跨階段轉銜會議
支持服務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申請 2.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各點巡迴診視作業
11 月	
鑑定安置	1. 疑似身障生心理評量施測評估
轉銜服務	1. 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意願調查 2. 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宣導活動(縣、校級)
支持服務	1. 特教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調查(家長及學生)

12月	
轉銜服務	1. 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意願模擬選填 2. 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更新
支持服務	1. 特教生下學期巡迴輔導申請 2. 特教生輔具申請 3. 特教教師助理員年終考核（第一週）
1月	
行政管理	1.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第1學期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新鑑定安置特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等）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期末考核 3. 新生申請國立特教學校分發安置簡章公告
課程規劃	召開 IEP、IGP 檢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支持服務	1. 第1學期視障、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點字書申請 2. 第2學期專業團隊到校申請 3. 特教通報網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線上績效填報 4. 特教專業團隊到校學生輔具評估 5. 交通車汰舊換新、使用情形調查

第二學期

2月	
類別	工作項目
行政管理	召開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鑑定安置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
3月	
行政管理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鑑定安置	1. 疑似身障生鑑定送件申請（通過初篩之疑似生及小六畢業生）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2. 私立幼兒園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申請 3. 公立幼兒園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申請 4. 交通車「汰舊換新」登錄 5. 新生申請國立特教學校安置資格審查 6. 學前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
4月	
鑑定安置	1.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2.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轉銜服務	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
支持服務	1. 舊生下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5月	

行政管理	特教教師助理員平時考核（第一週）
轉銜服務	1. 鑑輔會審查學前應屆畢業生轉銜適性安置作業(含網路提報) 2. 召開學前及國小跨階段轉銜會議
6 月	
行政管理	1.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IEP 及特殊教育需求、安置適切性檢討、第 2 學期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檢討）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期末考核
課程規劃	1. 召開 IEP、IGP 檢討會議 2. 完成舊生 IEP 及填報特殊學生教育需求 3. 提出資源班及巡迴輔導學生排課需求表（排課區塊）
轉銜服務	追蹤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國中生畢業未升學名冊轉社會局勞資科並完成完網路通報
支持服務	1. 下學期學前、不分類、聽障巡迴輔導申請 2. 下學期在家教育申請申請 3. 鑑輔會審查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適性安置作業(含網路提報) 4. 暑期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5. 填報借用輔具及教材教具情形 6. 第 1 學期視障、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點字書申請 7. 特教通報網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線上績效填報
7 月	
行政管理	1.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7/15 前） 2. 各類特殊教育檢核表檢核回報（特殊教育服務成果彙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檢核表、就讀普通班之特教生學習與生活適應檢核表、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檢核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檢核表等）
轉銜服務	完成特教通報網轉銜表填報並異動
支持服務	新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